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黄河大厦2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健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2,532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2800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65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0,877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021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6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,532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716%。
- 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

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、《〈2023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1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1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5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7%。

议案 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47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7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1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9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0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提名冯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2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51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1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5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钟宇律师、岑慧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